

中島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圓 |
| 七 | 黃色 | 五圓 |
| 八 | 紅色 | 十圓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完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

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

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

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

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

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

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

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 疏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六號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